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蕭文
電話：04-7531869
傳真：04-7283265
電子信箱：e63000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4758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推薦名單調查表（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10475830_ATTACH1.ods）

主旨：嘉義市政府教育局遴聘「第41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
評審委員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且有意願之中小學教師於
111年12月27日（星期二）前填具推薦表回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11年12月2日府教輔字第111152374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評審期程規劃如下：
 - （一）初審日期：112年4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 - （二）複審日期：112年4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3時。
- 三、本案請依附表查填，並於111年12月27日（星期二）以前將表
單回傳嘉義市政府教育處（學輔校安科）承辦人周小姐E-
mail：yufenchou@ems.chiayi.gov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